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的日常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发展所需，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晓玲 李健 杜杰 吕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